

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轉學生招生辦法

1. 報名資格：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各公、私立高級中學二年級修畢二上課程成績達升級標準、無記過以上處分且須達最低報名門檻。

※ 最低報名門檻為：

高二上學期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之學期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

2. 招生名額：2 名。
3. 報名時間：112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112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4. 報名手續：攜帶（1）高一上、下與高二上學期成績單（尚未拿到學期成績單者須填寫切結書並於報名時繳交）。
（2）報名費 1500 元。
（3）2 吋照片二張。
5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二號本校教務處。
6. 考試時間：112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1 時。
7. 考試科目：國文（翰林版第 3 冊）、英文（龍騰版第 3 冊）、
數學（龍騰版第 3A 冊）。
8. 錄取標準：依國、英、數三科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且每科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。
9. 放榜時間：112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前於網路公告。
10. 報到時間：112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，親自攜帶轉學證明書、高一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、高一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、高二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制服費及兩吋彩色大頭照一張到教務處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，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11. 收費標準：依據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